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 9 號 健康 產業 有限 公司
China Jiu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開展多領域的業務合作，包括產品合作、客戶資源合作、業務合作、行銷管道合作、及投資合作，實現雙方資源分享、業務互通、產業價值鏈合理延伸，促進共同發展。

本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雙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協議中所涉及具體業務均需另行簽訂具體業務合同，以明確相關合作事項的具體內容及各自權利、義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具體業務合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開展多領域的業務合作，實現雙方資源分享、業務互通、產業價值鏈合理延伸，促進共同發展。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的戰略合作主要內容如下：

(1) 產品合作

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在產品創新上深度合作，研究開發保險與健康產業相結合、保險與養老相結合的產品，共同拓展新的市場。

(2) 客戶資源合作

雙方將研究細化客戶資源分享實施方案，在滿足監管要求的條件下，積極促成雙方顧客管理資料系統的共用，有針對性地開展顧客資料庫行銷。

(3) 業務合作

雙方同意在業務領域進行全面合作。在同等條件下，雙方優先選擇對方作為合作夥伴，開展以下業務：

- 本公司承諾優先選擇中國人壽(海外)的保險產品。
- 本公司承諾本集團優先選擇中國人壽(海外)母公司中國人壽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壽險、財產保險等商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的受託管理、帳戶管理和投資管理。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的健康管理、運動休閒、健康養生等設施，按市場化、有償的原則，向中國人壽(海外)及其集團旗下各機構的高端客戶開放，該等高端客戶有優先獲得上述資源的使用權。

(4) 行銷管道合作

雙方同意共用行銷管道，在滿足監管要求的條件下，積極開展合作行銷、聯合促銷和宣傳等活動。

(5) 投資合作

雙方同意，在符合法律規定，以及雙方投資原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新增發的股票、發行的債券，中國人壽(海外)有優先投資權。此外，雙方同意在條件成熟時，中國人壽(海外)在健康管理、養老養生產業投資項目層面與本公司進行合作。

本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合作期滿後，雙方認為有必要，合作期自動延續5年。

本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雙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協議中所涉及具體業務均需另行簽訂具體業務合同，以明確相關合作事項的具體內容及各自權利、義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具體業務合同另行刊發公佈。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人壽(海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業及媒體業務。本公司目前正以「9號」品牌於中國內地發展健康產業，尤其是養生、養老產業項目及「雲健康」資訊服務管理平台的發展，並已開始在北京、海口和三亞市打造「中國9號健康城」旗艦項目。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十年內打造中國首家純會員制連鎖式養生基地—「中國9號健康城」，並將「雲健康」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北湖9號俱樂部」與北京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的組合打造成為其首個旗艦項目。

與中國人壽(海外)組成戰略合作，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將其健康養生養老產品系列拓展至保險產業。本集團的運動休閒平台產品(如「北湖9號俱樂部」、健康服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中日友好醫院的「綠色醫療通道」)，以及養生養老設施綜合體(如「北京養生四合院及酒店」)均可與中國人壽(海外)的壽險及醫療保險產品相結合，為投保人提供更周全的保障，滿足他們在醫療保健、養生及養老等方面的需要。

此外，本集團亦可運用中國人壽(海外)龐大的銷售及營銷渠道與客戶資料庫，從而推廣本集團各類產品及會員計劃，更可藉著與中國人壽(海外)合作接觸到龐大的客戶群，而有關客戶群正是本集團「雲健康」信息平台的目標客戶。「雲健康」信息平台是本集團與中日友好醫院計劃在全國範圍內打造的雲端健康信息管理系統，用以收集、積累、分析及即時回饋個人健康信息。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湖9號俱樂部」 | 指 | 北湖9號俱樂部，為一間由本集團在北京管理的會員制豪華會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人壽(海外)」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集團在港全資子公司，經營業務分為人壽保險、投資連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計劃(公積金與強積金)及基金管理五大類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或「本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雙方」 | 合指 | 本公司及中國人壽(海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關連公司」 | 指 |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主席)、張長勝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熊曉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